

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收储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土地收储事项概述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发布了《关于收到实施规划搬迁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1 号)，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、2020 年 6 月 2 日分别发布了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1 号)、《关于土地收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5 号)，公司正式启动规划搬迁事宜，并将公司名下土地证证号为滨国用(2014)第 9399 号、滨国用(2003)第 5515 号、鲁(2019)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593 号的土地交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政府(以下简称“政府”)收储，政府按照收储土地处置情况给与公司相应的补偿与奖励。

2021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规划搬迁进展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34 号)，公司新厂区正式投产运营。

详情请参阅以上公告。

二、土地收储进展情况

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收到政府拨付的土地收储补偿费用 1,000 万元，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上述土地收储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具体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收储款项的支付由政府财政统筹安排，后续收储款项具体到账时间暂不确定。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土地收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4 日